

12. 保險事宜

- 12.1 承建商倘若因進行工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、損失、申索及損害，根據合約或須對委任人士作出彌償。承建商投購保單時，應把自己列為主要受保人，並將所有其他相關人士（如業主、分包承建商等）列為附加受保人，且清楚界定各人的責任。
- 12.2 以下是一般須購備的保險種類：
- (a) 承建商全風險保險（俗稱「工程全保」），以涵蓋整項工程的費用；
 - (b) 第三者責任保險，就任何身體受傷或死亡及第三者財產受到損毀向受保人作出彌償；及
 - (c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所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，以承擔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情況下僱主在法律（包括普通法）之下的責任。
- 12.3 承建商安排有關公眾責任或第三者責任保險前，須向物業管理公司／業主／佔用人／業主立案法團確認以下資料：
- (a) 可獲公眾責任或第三者責任保險彌償的其他受保人姓名／名稱（即大廈業主、物業管理公司、佔用人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姓名／名稱等）；及
 - (b) 所需投保金額，例如每宗事故 1,000 萬元。
- 12.4 展開工程前，應購備所需保險，並把保單（連同繳付保費的收據）呈交或抄送予有關人士作記錄。